

诗人什穆埃尔·哈纳吉德

——犹太民族与阿拉伯叙事的奇特交汇

[以色列]哈维瓦·伊沙伊* 宗笑飞**译

10世纪时期,犹太世俗诗歌诞生,时值阿拉伯人统治伊比利亚半岛的黄金时期。因此,犹太世俗诗歌从诞生伊始,就在艺术手法和哲学意蕴等方面与阿拉伯诗歌渊源胶合。本文以10世纪著名犹太诗人什穆埃尔·哈纳吉德(993~1056)的战争诗歌为例,分析其是如何在叙事手法上借鉴古典阿拉伯战争诗歌,在语言上取法《圣经》语言,并将二者融合创新,实现了“民族—叙事”的生成与转换。

请允许我带你们开始一次穿越时空的旅行。让我们回到10世纪的西班牙科尔多瓦,回到后伍麦叶王朝哈里发阿卜杜·拉赫曼三世(Abd al-Rahman the third)^①时期。那是犹太人集居伊比利亚半岛的时期,史称“西班牙黄金时期”。犹太诗歌由此诞生。伊比利亚半岛又被称为“阿尔—安达卢斯”(al-Andalus)。斯时斯地,犹太人自视是阿拉伯社会的一分子,他们吸收了丰富的阿拉伯语和丰饶的阿拉伯文化。换言之,犹太民族将自身的文化与伟大的穆斯林帝国文化相融合。每一位受过教育的犹太人都心知肚明,倘不能同时熟知阿拉伯和希伯来两种文化,他们所受的教育就是不完备的。正因为集这两种文化于一身,众多西班牙犹太人才得以享有很高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如是,他们出任公务员,乃至政府要员、皇家重臣,掌握资财。他们的生活方式与处于统治地位的穆斯林贵族并

* 哈维瓦·伊沙伊(Haviva Yishay),1963年生,以色列本—古里安大学希伯来文学系教授,从事中世纪希伯来文学研究。特拉维夫大学哲学博士,在西班牙—希伯来—阿拉伯诗歌领域著有《中世纪希伯来—阿拉伯爱情文学》,编有《摩西·伊本·埃兹拉诗选》。

** 宗笑飞,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① 一般认为后伍麦叶王朝建立于公元756年,阿卜杜·拉赫曼一世在科尔多瓦建立王朝自称埃米尔之时开始。阿卜杜·拉赫曼三世(912~961年在位)于公元929年自称哈里发,成为后伍麦叶王朝最伟大的统治者,在他的统治下,后伍麦叶王朝在文化、艺术、建筑、经济、军事等各方面都达到鼎盛。



无二致,其文化表征也完全吻合阿拉伯人的取向。同样,在新生的犹太—西班牙文化中^①,诗歌占据着核心位置。10世纪,犹太世俗诗刚刚迈出第一步,阿拉伯诗歌已届鼎盛。

发轫之初,犹太诗歌在艺术手法和哲学意蕴等方面,便与阿拉伯诗歌渊源胶合。经过数个世纪的发展,阿拉伯诗歌在某些特定主题上已然形成了独特的风格,每一种风格都植根于沙漠,并可追溯至贾希利叶时期(Jahilia time)^②。它的历史远远早于伊斯兰教。约在9世纪中期,艾布·泰玛姆·塔伊(Abu Tamam Altay)^③将贾希利叶时期的诗歌进行收集编纂,取名《激情诗集》(Diwan Alhamasa)。这部诗集包括十扇门(Awbab Alshair),每一扇门都有不同的主题:爱、酒、矜夸、哀悼等等。第一扇也即最重要的一扇门为激情之门(bab Alhamasa),其中的作品多具尚武精神,或可称之为“战争诗歌”“英雄诗歌”。然而,西班牙的犹太世俗诗歌所主要借鉴的,是阿拉伯诗歌中直接关涉犹太人生活的独特主题。显而易见,犹太诗歌所缺少的恰恰是阿拉伯诗歌中最为重要的军事、战争、勇敢等尚武主题。

事实上,只有两位西班牙犹太诗人曾经涉足战争题材。他们是什穆埃尔·哈纳吉德(Shmuel ha-Nagid)与其儿子约瑟(Yehoseph)。父子二人曾在柏柏尔人统治的小王国身居高位,官拜大臣(即维齐尔)等职。这些在他们的诗歌中均有反映,譬如参加安达卢西亚战争的亲身经历。不幸的是,流传至今的唯有父亲什穆埃尔所作的40首战争诗歌。这些诗歌反映了诗人活力四射而又矛盾重重的复杂品性;同时,也体现了他与阿拉伯战争诗歌和犹太传统的深切关联。

在所有“黄金时期”诗人中,什穆埃尔·哈纳吉德的生平堪称显赫。用他本人的话说,他青春年少便知道自己注定要在西班牙的政治舞台占有重要一席。那时,他已经是诗人、拉比、政治家和将军,而且,在这每一个领域均有不俗的表现。什穆埃尔于公元993年出生于科尔多瓦。1013年,北非柏柏尔人入侵科尔多瓦,将其洗劫一空,他被迫离开这座城市,前往时属格拉纳达的柏柏尔省的马拉加。在马拉加,他依然境遇可人。作为阿拉伯语书法家,他受到了阿布·卡西姆·伊本·阿里夫维齐尔的器重,并被后者任命为私人书记官。多年后,维齐尔在临终之前又将什穆埃尔推荐给格拉纳达国王哈布斯,哈布斯遂于1027年任命

① 后被统称为“赛法迪”(Sefardi)。

② 贾希利叶时期又称“蒙昧时期”,指伊斯兰教产生之前的阿拉伯社会,蒙昧时期文学指公元5世纪至6世纪中期这段时期的文学,其文学作品主要为悬诗,其内容多为即景生情、矜夸英雄,颂扬部落的胜利。悬诗大多由人们口耳相传,诗人们会在集会时朗诵自己精美的诗句,优胜者的诗歌被悬挂在克尔白神庙内,故称“悬诗”。

③ 艾布·泰玛姆(796~843年),是阿拉伯阿拔斯时期的伟大诗人。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什穆埃尔继任维齐尔一职。如此,我们的诗人什穆埃尔便被犹太人称为“纳吉德”(Nagid),意为亲王,在犹太社区中声名显赫,备受尊崇。哈布斯去世时,什穆埃尔在王位争夺中选择支持哈布斯的长子。后者最终登上王位后,作为回报,便任命什穆埃尔为维齐尔兼国王卫队指挥官。正因为如此,什穆埃尔·哈纳吉德多次参与了进攻塞维利亚的军事活动。事实上,1038年至1056年间,他投笔从戎,只有两年没有参加战役。什穆埃尔和他的儿子约瑟是仅有的两位曾经指挥过穆斯林军队的犹太人。1056年,什穆埃尔于格拉纳达去世。

如前所述,什穆埃尔·哈纳吉德的战争诗歌,是我们在“黄金时期”西班牙所发现的绝无仅有的犹太战争诗歌,也是他所有作品中最引人入胜的诗章。阅读、研究这些诗歌,我们可以发现许多极为有趣的因素,其中之一便是阿拉伯激情诗(Arabic Hamasa,我称之为“叙事诗”)与什穆埃尔·哈纳吉德文学世界中属于犹太肌理的宗教和民族传统的复杂交汇。且听我解释如下:

被我称为“叙事诗”的激情战争诗歌,在阿拉伯诗歌中极为丰富,也备受推崇。它源自贾希利叶时期的荒漠诗歌,比伊斯兰教更为古老。这类诗歌颂扬勇敢和机智,并以矜夸部落胜利和光荣为主旨。后来哈里发时期的诗人保持了这种风格,并以相同的方式描述伊斯兰战争。什穆埃尔·哈纳吉德勇敢地借鉴了这种阿拉伯诗风,并将其格律和意象大量运用到自己的战争“叙事”中。值得注意的是,哈纳吉德的战争诗歌直接取材于真实的哈卡比、多兹、席尔曼(Harkabi, Dozi, Shirman)^①战役,举凡1038~1039年与阿尔梅里亚(Almaria)小国王祖希尔(Zuhir)的战争;1039年攻打卡莫纳城(Karmona)的战役;同年10月4日的赫尼尔河(Jenil river)战役;1041年进攻格拉纳达北部地区、与该地区的统治者雅达伊尔(Yaddayir)的战争。诸如此类,限于篇幅,恕不一一例举。

为描述这些战役,什穆埃尔·哈纳吉德在其战争诗歌中以《圣经》的地名来指代真实的地名。由是,他借古老神圣的《圣经》来表征现实,同时表征时代文化、时代文学:诗歌《万能上帝》(אלוה שון)叙述了对伊本·阿巴德(Ibn Abbad)的胜利,该诗作于1038年,是年他打败了阿尔梅里亚军队。在解释战争背景的序曲部分,哈纳吉德将曾经的敌人伊本·阿巴德称为“亚甲”(Agag),以此将他化身为《圣经》中臭名昭著的国王,而他所代表的亚玛力(Amalek)则是犹太民族大敌云集之地。据《圣经》记载,这位国王被先知什穆埃尔(the prophet Shmuel)打败并杀死,先知恰巧与我们的诗人什穆埃尔·哈纳吉德同名。

通过这种方式,哈纳吉德成功地用富于犹太民族主义色彩的笔触描绘了这

① 安达卢斯地名。



场战役,这便是我所谓的“民族颂”(the nation poem)。其中的民族主义非常有利于宗教意识的生发。如此这般,真实的事件转化为犹太民族与其敌人的历史性战役,即上帝的选民与其敌人之间殊死搏斗。在作品中,我们的诗人叙述了战争的混乱场景:怒号、流血、烟尘,而他借以表现的则是《圣经》的场景:上帝摧毁了所多玛和蛾摩拉。

通过这种类比,哈纳吉德得以从自由地呼唤他的祖先和以色列的上帝,请他们来帮助他战胜敌人,尽管以色列国及其上帝与发生在格拉纳达王国和阿尔梅里亚的战役没有丝毫联系。在他的诗歌中,他呼唤上帝(此处为我引用):“打击他们吧,如同你对西西拉(Sisra,《圣经》中以色列的敌人)”,而这一切正是“为我而行”;他请求道:“如同你为巴拉(Barak)和底波拉(Debora)。”他接着又说:“因应以撒、亚伯拉罕、莎拉以及我的祖先雅各的功绩,请记得我——我祈求上帝护佑我,以及暗兰(意指摩西)的子孙——在战争中庇护我……以及那些生活在麦比拉洞中的人们(指代父系与母系先人)。在这样的日子里,你岂能入眠?”

这些祈求激发了来自犹太文化悠远传统的某些意象。它们与发生在安达卢西亚的战役互相映照,并被融入了阿拉伯激情诗的结构之中,并以《出埃及记》中埃及大军在红海毁灭这一意象,来指涉阿尔梅里亚军队的溃败。哈纳吉德是这样描述这一胜利的(以下为笔者引用):“以此抹去亚玛力人^①在西班牙的痕迹。”我们的诗人因他的胜利对以色列的上帝充满感恩,有诗为证:“我已为他谱写颂歌;赞美之词如星辰闪烁……我们民族的子孙与我一同吟唱,将它置于所有颂诗之上。无论老人还是稚童,都能准确无误地吟诵。当你的孩子问起此诗何如,你必将如此回复:‘这是赞美上帝的颂词,上帝挽救了他的伙伴,他的伙伴于是谱写了诗章,以便世代传颂救赎的上帝。这是赞美之诗,伟大光荣;因应上帝的荣耀,以及他卓绝的创造。’”

诸位,我请你们想想如下问题:究竟是谁赢得了这场战役?是什穆埃尔·哈纳吉德和他的格拉纳达军队?还是什穆埃尔·哈纳吉德和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抑或什穆埃尔·哈纳吉德和以色列的上帝?究竟又是谁在这场战役中落败了?是阿尔梅里亚军队,还是亚玛力人?战役在哪里爆发?是在伊比利亚半岛的群山之间,还是在《圣经》的摩利亚(Moria)山谷?

通过这些问题,我想你们或许开始明白,正是因为诗人渴望用《圣经》观照现实,从而使民族的历史传说与现实叙事相结合,并通过这种方式赋予时代生活以神话色彩和民族情愫,显达犹太人呼唤以色列上帝的终极诉求。

① 此处指阿尔梅里亚人。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下面,我想通过什穆埃尔·哈纳吉德两首诗的构架来论述民族与叙事之间的复杂亲缘关系和交互作用。这两首诗都与一场发生在1047年9月8日的历史性战役有关,哈纳吉德的军队最终获得了胜利:

诗歌着重描述的是发生在隆达、塞维利亚、马拉加军队与格拉纳达军队之间的战争。什穆埃尔·哈纳吉德将这次胜利视为意料之外的胜利。他故此连写了两首战争诗歌(一反他一诗一战役的习惯做法)。这两首都是长诗(一首79节,另一首64节)。诗歌对战争的描述细致入微。这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足见“民族—叙事”之间相辅相成、相反相成的关系:一方面是“我”作为勇士的傲慢,另一方面是他作为诗人在借鉴阿拉伯激情诗时所体现的谦逊。第一首是经典的战争诗歌,我称之为“叙事诗”(the narration poem)。反之,第二首或可称为“民族诗”(the nation poem),它描述了“我”的虔信,以及上帝如何令人纡尊降贵、五体投地的法力。

所以,我再次提请诸位留意我提出的那个问题:在这些诗歌中,究竟谁是胜利者?有时,胜利者是“我”这位英雄,行进在胜利者的传统行列;有时,胜利者又变成了上帝,他以超自然的力量摧枯拉朽地消灭敌人。

“究竟谁是胜者?”这个问题的答案至关重要。它并不取决于作品的意象、语言和结构。事实上,两首诗的差别如此明显,以至于我们有理由认为诗人一定预先确定了谁是真正的赢家。关于这一点,作品开宗明义。

尽管这两首诗对于“谁是赢者”这个问题的处理方法迥然有别,但它们采用的都是传统的诗体(盖绥达^①)。我并且认为:两首诗都以颂扬上帝开篇,具有鲜明的宗教色彩;结尾也都因胜利而颂扬上帝,并且赞扬诗人在颂扬上帝时妙语连珠、滔滔不绝。

作为战争诗歌,这两大作品在开篇和结尾之间,细节毕露,竭尽夸饰之能事,详尽描写战争场景。因而,欲解其创作方法,我们必须留意这两首诗之间的明显差异:其中之一便是比重。且听解释:在民族颂中(前面曾经提及,胜利者是上帝),其布道诗般的尾声是叙事诗(胜利者是勇士)的四倍。这决非偶然。

差异之二是颂扬上帝的方式。在叙事诗中,颂扬上帝的方式具有明显的口传特征,仿佛礼拜中的唱词。居于舞台中心的是胜利者的故事。与此相反,民族诗将胜利者的故事有意延宕,最后轻描淡写,仿佛讲述某个普通事件。它所展示的是上帝的伟大和神力。后者大量使用富有宗教色彩的词汇,如犹大、约瑟、锡安、锡安的子民、锡安山等等。反之,这些词汇在叙事诗中是阙如的。如此,读者

^① “the Qasida”是悬诗的主要形式,即阿拉伯长诗。



在阅读民族颂时，犹太情愫和宗教崇拜便会油然而生，仿佛身临其境。

两首战争诗歌皆以同样的问题展开：“谁是赢者？”在叙事诗中，时空情景是清晰明确的，主体是“我们”——英勇的战士。而在民族颂中，主体却是“上帝”，事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敌人则故意延宕，及至人神转化。

在两大诗篇中，战争的描写撷取了传统的阿拉伯英雄激情诗风格，对阵双方的军人、武器、战马以及枪林剑海都被赋予了丰富多彩的比兴和真切。在这两大作品中，诗人按照历史脉络，将战事诉诸笔端，读者也依此了解战争经过，仿佛亲历了鲜活生动的旅行，而且知其然及所以然，最后设身处地，见证敌人溃败，并在尸横遍野的恐怖场景中结束旅程。

如此等等，见微知著，分析这两首诗足见它们对同一内容的不同表现方式，从而印证民族颂与叙事诗的本质区别。

其中的某些差异固然微不足道，却足以看出叙事诗中的“我”作为勇士实现自我价值的强势存在，以及他在战争中的自我矜夸。此外，在叙事诗中，着力渲染和描述的是战争过程和凯旋之师，它们占全诗凡十八节之多，只有其中三节是颂扬上帝的。而这种以自我为中心的取法恰恰延续了传统激情诗歌的英雄主义和自我矜夸，与民族颂适成对照，盖因后者将赞颂上帝置于首要地位，对勇士的矜夸则明显弱化。二者的区别由此可见一斑。

在民族颂中，胜利几乎不是勇士的战绩，而仅仅作为一个契机，以便歌颂上帝，并将一切荣耀归于后者。

胜利本身被看作是上帝授予这一代人抑或诗人的一个奇迹。事实上，作品甚至未及出现“我们”“勇士们”之类的指称。由于上帝的直接介入，敌人的失败是早已注定并被预见了的。我们因而看到，在叙事诗中，胜利之师是战场上的英雄；而在民族颂中，一切光荣归于上帝。

这两首诗清晰地表明，诗人的内心充满矛盾：一方面，他虽成就卓著，却因宗教信仰而对上帝充满虔诚；另一方面，在叙事诗中，他又竭尽自我矜夸之能事，赞扬他战略战术和英武光荣。

这两种对立的人生观撕扯着他的心，并在他所有的战争诗歌中得以体现。在我们的诗人笔下，历史真实只是粗糙的素材，可以依据自己的想法、立场，甚至是特定情景的特定情绪进行灵活加工、改编。

据此，我恳请诸位理解诗人灵魂深处的冲突：作为军事家，本性使然，他倾向于自我矜夸；而因笃信宗教，他又必得视上帝为人类一切成功的根源。

我同样希望诸位明白，这种冲突也正是什穆埃尔·哈纳吉德及其叙事诗和民族颂的特色所在。

后来，在19世纪许多作家（但他们并未涉及我们这位诗人和他的时代）的文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本中,譬如伊戈·施瓦茨(Yigal Shwartz)在《制高点》(*Vantage Point*)中发现,当人们借《圣经》视角以描述历史事件,便普遍具有相似性。这些相似性并不偶然,亦非巧合。事实上,它们在犹太文本中俯拾皆是,施瓦茨认为它们在文化上延续了以色列民族与其土地和上帝之间的圣约。显然,这也是19世纪普遍流行的犹太民族主义阐释。那么,11世纪呢?

11世纪,犹太文化的民族主义在其诗歌中初露端倪。对这些诗歌进行深入解析,需要更多地关注它们对精神源头《圣经》的依赖。犹太诗歌无疑是安达卢斯犹太民族主义得以发展的语言和艺术介质。毋庸置疑,它们的韵律和风格均师法阿拉伯诗歌,但其语言的选择和主旨的明确性却无疑是纯希伯来《圣经》式的。这难道不是一种再清楚不过的民族主义倾向吗?

尽管其民族主义看起来似乎再清晰不过,并且与阿拉伯语诗歌有着诸多平行雷同,但有趣的是在所有研究中世纪犹太诗歌的学者中,只有康奈尔大学的罗斯·布兰(Ross Bran)教授关注到了这个问题,而且更为有趣的是,希伯来语并非他的母语。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这样说,中世纪西班牙的犹太诗歌作为一种叙事,业已成为沟通时代社会各种文化的桥梁,其在展示冲突、表现犹太人生活方面凸显了他们渴望融合、成为大同社会一分子的愿景。同时,他们忠于祖先的遗产、土地、宗教和文化。